

附件五

運動部營利事業捐贈培養支援運動員或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事項證明書

本部依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運動部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運動發展事項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等規定同意發給本證明書，其證明事項如下：

捐贈人		負責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捐贈年度		地址	

培養支援運動員

運動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部核認捐贈金額〔新臺幣元〕

本部核認捐贈金額合計新臺幣

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國內舉辦 運動賽事名稱	捐贈途徑	受贈人	本部核認捐贈金額 〔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學生姓名：_____等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性團體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弱勢團體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學生姓名：_____等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性團體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弱勢團體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本部核認捐贈金額合計新臺幣

部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p>一、本部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所核發之捐贈證明書，僅供辦理各該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為「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列為費用」證明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二、培養支援運動員經費，包含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傷害防護費、訓練器材裝備費、參賽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等相關經費。</p> <p>三、其有經各該稅捐稽徵機關最終核認金額而與本證明書所載核認金額不符者，應於各該稅捐稽徵機關核認後30日內送達本部最終核認金額。</p> <p>四、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證明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部，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p>
----	--